

AMI 互通性產業標準工作組會議記錄

紀錄：台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秘書處

會議時間：103 年 5 月 8 日

出席代表：經濟部標檢局、台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、Sensus Systems (UK) Limited、大同股份有限公司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中興電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四零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指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智能電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、意法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、達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會議內容：本次工作組會議，目的係辦理先進讀表系統互通性產業標準提案審查會議，並針對 AMI 互通性標準-G3.PLC 及 AMI 互通性標準-ZigBee Pro 兩項提案進行討論。本次會議由提案單位針對 AMI 互通性產業標準工作組之審查意見，進行提案內容之修正與答覆

議題討論：

1. 資策會 ZigBee 與 G3-PLC 提案意見回覆。
2. 有關電表互通性測試議題，涉及晶片之 phy 和 mac 認證、模組之互通性測試以及電表與模組匹配問題，是否僅測模組互通性或是測試電表加上模組之互通性。
3. 富士通提案提出時程。
4. 提案內容與標準起草，細部執行方式。

會議結論：

1. 針對資策會提案及審查意見於六月份會議討論，預計下一次會議對 ZigBee 進行表決；各位代表針對 G3-PLC 有審查意見者，送至協會秘書處，待提案單位回覆後再進一步表決。
2. 針對 AMI 互通性測試部分，台電提出建議以模組來測試。此外，依據台電需求，建議 AMI 互通性產業標準需符合國際的標準。再者，因採購法之限制，希望可以支援 AMI 互通性產業標準的廠商(模組、芯片或系統的廠商)，數量越多越好，以符合採購的需求。考量未來台電 AMI 的營運與維護需要，希望制訂生命週期較長的 AMI 互通性產業標準。
3. 針對富士通提案將於 5 月 20 日提出，並預計於六月份會議討論。
4. 針對提案討論的部分建議第一階段由工作組代表將意見提至秘書處，並轉由提案單位回覆；第二階段係針對某特定章節有二至三位代表有意見的部分，召開專家小組會議；透過兩階段討論方式提高提案修訂效率。
5. 有關提案內容與標準起草，希望於六月份會議中進一步討論是否應具備 1. 專業技術審查；2. 中英標準對照；3. 語意修訂；4. 專業領域用名詞表；等四項要求。